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7日在塔牌集团桂园会所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80,741.2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8,573,332.02元，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238,573,332.02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62,175,102.23元

减：已分配2011年度分红款196,824,313.18元

2、可供分配利润 703,924,121.07 元

减：201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57,333.20 元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80,066,787.87 元

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894,655,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红利71,572,477.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2 年度薪酬激励对象其他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

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激励计划从2011年会计年度开始实施，每年考核一次。

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薪酬激励计划有一部分激励奖金的激励对象为其他管理人员，2012年度其他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名单确定如下：陈慈明、丘伟军、赖宏飞、张志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2012年度薪酬激励其他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奖励的条件。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3月修订）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2年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